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楊淑君
電 話：04-3706113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1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辦理103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以下簡稱SIEP）計畫書初複審時間及102年度計畫結報事宜，請 貴局（處）依說明辦理，並轉知轄屬學校，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0日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暨101年12月22日臺文字第1010247202B號令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辦理。

二、旨揭103年度SIEP計畫書之初複審時間：

（一）各縣市政府局（處）初審時間：102年1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本署複審時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止。

三、計畫書之系統開放時間（網址：<http://www.ietw.moe.gov.tw/>）如下：

（一）各校上傳初審計畫，系統開放時間：10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1020110171

(二)各縣市教育局（處）初審，系統關閉時間：10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各校上傳初審後修正之SIEP計畫，系統開放時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10日，並於103年1月10日24：00準時關閉系統，以俾複審。

四、另102年度SIEP計畫書之結報截止日期為103年1月31日，

請 貴局（處）於是日前函報本署俾辦結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校長國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宋教授修德、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江校長惠貞、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

2013-11-07
10:27:32
電子公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